附件1

青浦区人才公寓专项补贴申请表

|  |
| --- |
| 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婚姻状况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学 历 |  | 专业职称 |  |
| 联系方法（手机）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地址 |  | 本市常住户口 | □是 □否 |
| 通讯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类型 | □ 单位所在片区无房源；□ 长三角区域柔性流动人才 |
| 申请补贴标准 | □ 单身（400元/月）；□ 家庭（600元/月） |
| 已享受人才公寓政策情况 | 本单位已入住本区人才公寓套数 ；本单位已享受本区人才公寓专项补贴人数 ;其中长三角柔性流动人才已享受人数 ; |
| 申请单位类型 | □上年度纳税百强企业;□上年度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企业;□正在推进中的重大项目及已经与区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重点项目、总部类项目和重点产业平台的重点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 |
| 申请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及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申请人承诺在享受本区人才公寓专项补贴期间自愿放弃人才公寓房源配租。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
|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派出机构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
| 公租房公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
| 区人才办意见 | 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人才办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 章）  |

注：此表正反两面，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